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

上次修訂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本次修訂日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企業文化、公司治理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政策暨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包括宴會用餐和送禮均禁止。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汙治罪條例、上市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其他商業行為之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自律公約，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內線交易、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商譽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除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外，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並宜包含誠信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含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執行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同時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及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含匿名)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關於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

前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並期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